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蕭博銘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:8267
傳真：(02)2396-7046
電子信箱：bmsiao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經研字第106005838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經濟部緊急公務通報作業原則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5月2日院臺綜字第1060172802號函辦理(隨函檢附)。
- 二、行政院「緊急公務通報作業原則」自106年5月2日起停止適用，故「經濟部緊急公務通報作業原則」及「經濟部通報系統訊息平台」併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各幕僚單位、本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

副本：